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过认真检查和核实，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3、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31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94,9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公司2017年9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以2019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 0.5 元(含税) ,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不送红股, 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有关材料, 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适应煤层气销售市场变化, 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煤层气销售及租赁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 关联设备、材料购置及关联劳务交易事项属公司公开招标正常业务, 均是正常的商业行为; 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依然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我们

认为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关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研判，未发现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2、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沟通，认为：

1、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七、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大新区块勘探、开发的力度，促进新区块尽快形成产能、实现销售。

2、本次增资能够有效降低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的资产负债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推动其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应收股利 13 亿元对蓝焰煤层气进行增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余春宏

武惠忠

石悦

2019 年 8 月 22 日